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04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根据《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乌财预〔2022〕562号）文件要求，现将经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是市政府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市委工作安排。承担管辖区域内园林绿化美化设计和养护、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环卫保洁作业、夜景景观亮化建设等工作。

（二）单位职责

1. 参与组织制定全市城市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市夜景景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和全市园林绿化美化规划设计工作。

2. 负责海勃湾城区包兰铁路线以西的绿地、植物园、东山生

态园、葡萄公园、运动公园、机场路沿线、甘德尔河两岸以及其他指定区域的绿化美化、夜景亮化、建设维护和卫生保洁工作，负责近郊生态防护林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等工作。指导各区做好园林绿化工作。

3. 承担园林绿化科学研究、引种驯化等工作，引进、推广和应用园林绿化新技术、新工艺，开展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与研究。

4. 宣传贯彻有关市政设施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全州市政设施管理措施并贯彻实施，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产权管理工作。承担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相关工作。

5. 参与道路桥梁、排水处理等城市市政设施新建、扩建、改造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推广和应用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养护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

6. 承担管辖范围内道路楼宇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对按照管理区域划分权限内的道路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等工作。

7. 承担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供电设施和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改造等工作。

8. 负责滨河一期、二期和其他划定区域的环卫保洁工作。

9. 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4 年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机构

2024 年，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共有机构数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 0 家。

（二）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公务员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公务员 0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工勤人员 0 人，与上年增加 0 人。离退休职工 0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

2.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独立核算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231 个，实有人员 272 人（含煤管局分流人员 41 人），比上年减少 25 人，减少的原因为本年在职人员退休 19 人、调入 2 人、调出 1 人、辞职 2 人、去世 1 人；煤管局分流人员退休 2 人、去世 2 人。离退休职工 496 人，比上年

增加 11 人，增加原因为我单位 2022 年退休 19 人，去世 8 人。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我中心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期间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决抓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续建项目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合规建设。积极推进乌海市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二期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加快乌海市凤凰山体育公园、乌海市凤凰山体育公园扩建项目土地手续办理前的各项工作协调对接，规范各类手续办理。二是督促城投代建项目加快工程进度，推进乌海市沿黄河西片区雨污水设施及集约利用建设项目、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西区）电力管廊项目、乌海市沿黄河滨河新区二期西片区道路及附属工程、乌海市沿黄河滨河新区二期西片区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工程、高铁乌海站基础设施建设及车站路项目、乌海南站基础设施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三是做好对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二）持续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

结合明年在我市召开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现场会，我中心将

在园林、市政基础设施、路灯亮化、环卫保洁等方面加强管理。

一是园林方面。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将节水巡查工作、土壤墒情智能监测站，以及病虫害防治、树木防护、蚊虫治理等各项养护管理工作制定完整全面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细则。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升专业能力，促进养护人员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

二是市政基础设施方面，对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点多、面广、易反复、动态性”等特点，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市政设施巡查人员开展“拉网式”排查。

三是路灯亮化方面。将日常维修养护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每个维修人员，确保亮灯率、设施完好率达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快速反应和处理机制，调整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和力量，强化夜间路灯巡查维护，及时发现和消除路灯故障，做到故障处理不过夜。

四是环卫保洁方面。加强机械化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以“清晨普扫+全日保洁”的模式，加大公园广场、人行道、隔离栏下、绿化带、树坑等细节部位的清洁力度，强化对落叶的巡回动态清扫、收集、转运，降低落叶滞留时间，全面提高道路保洁精细化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53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增加 9392.97 万元，增长 54.8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66.91 万元，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各项社保缴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9459.88 万元，是由于新增部门预算项目、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530.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595.8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63.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6.09 万元，增长 21.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基本支出减少 66.91 万元，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各项社保缴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3693 万元，是由于亮化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658 万元、环卫经费追加比上年减少 432 万元、城区绿化养护费比上年减少 160 万元、路灯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费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原煤炭稽查总站移交人员工资及保障缴费比上年增加 70 万元；新增公共卫生间运营经费 168 万元、单位附属绿地养护运行经费 162 万元；新增重点建设项目高铁乌海站基础设施建设 8000 万元；其他重点建设项目：东山生态给水管网更新改造比上年减少 120 万元、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乌海市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项目二期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乌海市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项目三期比上年减少 1000 万元、甘德尔河防洪闸及坝体维修比上年减少 400 万元、滨河区路灯亮化智慧控制系统项目比上

年减少 6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8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新增重点建设项目：乌海市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项目一期（甘德尔河两侧彩虹桥东）200 万元、乌海市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项目二期（中央公园）1300 万元、乌海市黄河沿岸滨河区域生态建设项目三期（滨河公园）2000 万元、乌海市沿黄河滨河二期雨污水设施及集约利用建设项目 332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93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4.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6530.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530.6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32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减少 2.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故工会经费计提金额下降。

(2) 教育（类）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广场建设项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4.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39 万元，减少 0.9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及退休人员死亡，故各项缴费相应减少。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7.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3 万元，增长 8.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晋升职称，医疗保险缴费调增基数。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24427.2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城区绿化养护费、原煤炭稽查总站移交人员工资、环卫经费、甘德尔河运行管护费、路灯维护费、城市亮化电费、市政基础设施维护费、公共卫生间运营经费、单位附属

绿地养护运行经费、重点建设项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852.10 万元，增长 56.83%。主要原因是新增部门预算项目、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3.5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2 万元，增长 8.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调增基数。

(7) 其他(类)支出 5.47 万元，主要用于乌海市植物园健身步道健身路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530.6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595.8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34.89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63.80 万元，占 78.2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32 万元，占 14.44%；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9.41 万元，占 7.2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7 万元，占 0.02%；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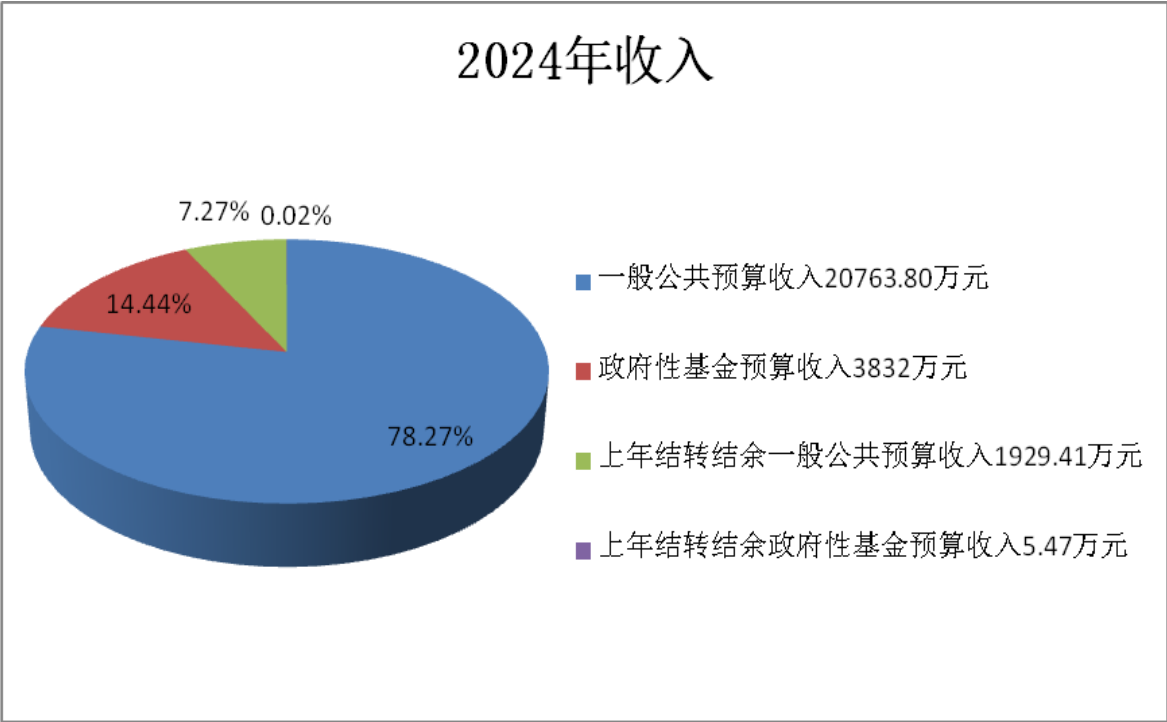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530.6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942.80 万元，占 18.63%；
项目支出 21587.89 万元，占 81.3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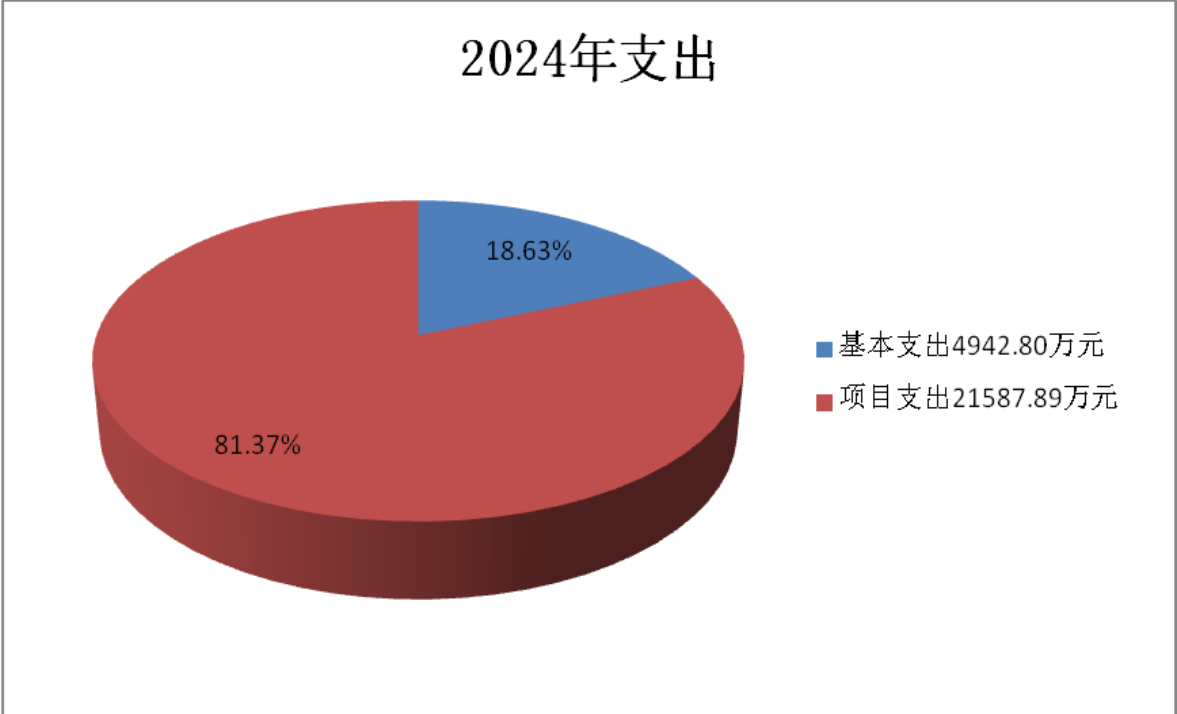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30.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763.80 万元、占比 78.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32 万元，占比 14.4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934.89 元，占比 7.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92.97 万元，增长 54.8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66.91 万元，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各项社保缴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9459.88 万元，是由于新增部门预算项目、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69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55.50 万元，增长 32.4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66.91 万元，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各项社保缴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5622.41 万元，是由于新增部门预算项目、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5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其中：

1.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5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 万元，减少 2.91%。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故工会经费计提金额下降。

（二）教育（类）

教育类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其中：

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是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95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71.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1 万元，增长 8.62%。变动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2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8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3 万元，减少 6.25%。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故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4.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7 万元，减少 6.26%。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故职业年金缴费相应减少。

（四）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22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27.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3 万元，增长 8.52%。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晋升职称，医疗保险缴费调增基数。

（五）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数为 2059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20.10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1024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46.73 万

元，增长 138.30%。变动原因是新增重点建设项目及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1034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6.63 万元，减少 8.22%。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102.31 万元，是由于在职人员退休各项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824.32 万元，是由于预算项目减少。

（六）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36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2 万元，增长 8.51%。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调增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942.8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6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83.75 万元、津贴补贴 306.62 万元、奖金 239.61 万元、绩效工资 903.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6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4.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3.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3.76 万元、退休费 357.93 万元、生活补助 30.58 万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27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0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5.40 万元、取暖费 22.79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50 万元、培训费 65.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52.32 万元、福利费 65.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7 万元，占 95.18%；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万元，占 4.82%。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8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9.87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83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37.4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我单位新增重点建设项目及结转上年重点建设项目。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3832 万元，主要是用于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3832 万元，主要是用于上年结转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7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1587.89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9653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934.8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我单位事业运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39 万元，其中：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10.80 万元、咨询费 3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2 万元、邮电费 5.40 万元、取暖费 22.79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50 万元、培训费 65.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劳务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52.32 万元、福利费 65.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2 万元；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13.78 万元，下降 4.87%，下降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各项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1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4.67 万元，增长 9975.77%。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

1. 货物类预算 12.60 万元，占比 0.57%，较上年减少 9.40 万元，减少 42.73%，减少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减少。

2. 工程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3. 服务类预算 2204.07 万元，占比 99.43%，较上年增加 2204.07 万元，增加 100%，增加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含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及车辆加油、维修、保养等服务。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 万元，服务类型为 0，涉及预算单位 0 家，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或其他资金）。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4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车辆 266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3 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办公需要；调研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执法执勤和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3 辆，主要用于中心及二级单位园林绿化业务、清扫、巡查等工作。较上年相比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办公及园林绿化业务。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2. 2024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21291.5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565.63 平方米、业务用房 19276.97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448.90 平方米，较上年减少 143.40 平方米，减少原因我单位本年无偿调拨至市团委青少年创意园资产。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单位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8 个，公开绩效目标 18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965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晓彤

联系电话：0473-699228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